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建議賣方已同意通過真誠磋商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或由本公司促使其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本公司與建議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獨立評估後進一步磋商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授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 40 天的期間以進行盡職調查。取決於對盡職調查結果的滿意度、獨立評估及訂約雙方的誠信磋商，建議賣方及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將竭盡所能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 30 天（或不遲於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內簽訂買賣協議。

除了保密性、適用法律、司法管轄等事項以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應知悉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落實。倘諒解備忘錄落實，其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Berjaya Leisure**」）及 Berjaya Times Square (Cayman) Limited（「**Berjaya TS**」，連同 Berjaya Leisure，「**建議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建議賣方已同意通過誠信磋商就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建議收購成功（中國）大廣場有限公司 70% 股權訂立（或由本公司促使其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

成功（中國）大廣場有限公司（「**成功中國**」）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參與位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兩幅地塊上的酒店、餐廳、娛樂中心和商業店舖的開發及建設（「**開發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本公司與建議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對成功中國、其資產和負債及開發項目的財務、業務、經營及法律狀況的盡職調查結果（「**盡職調查**」）及由本公司自費聘用的獨立估值師對成功中國作出的評估（「**獨立評估**」）。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在合理情況下查閱所有文件及資料，以讓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進行盡職調查，惟盡職調查需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 40 天內（「**盡職調查期間**」）完成。取決於盡職調查結果的滿意度、獨立評估及訂約雙方誠信磋商，建議賣方及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將竭盡所能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 30 天（或不遲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內簽訂買賣協議。

除了保密性、適用法律、司法管轄等事項以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建議賣方的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議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Berjaya Leisure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Berjaya Land Berhad (「**Berjaya Lan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rjaya Lan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博彩、彩票管理、酒店、度假村、娛樂開發、分時度假、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Berjaya Land 為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Berjaya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Berjaya Land 及 Berjaya Corporation 均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an Sri Dato' Seri Vincent Tan Chee Yioun (「**TSVT**」) 為 Berjaya Corporation 的控股股東。

Berjaya T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 TSVT 及其兒子 Rayvin Tan Yeong Sheik 先生分別持有 80% 及 20%。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梁寶瑩女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